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09破申1号

2026年1月9日，本院立案登记审查苏州过云楼艺术宾馆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提出重整申请的同时，苏州过云楼艺术宾馆有限公司申请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内对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审查，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可初步证明其已出现重整原因。另，根据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电视剧合作协议、备案情况说明等材料，可初步证明其具备重整价值，债务人及主要债权人亦同意通过预重整方式进行重整，为准确识别其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对苏州过云楼艺术宾馆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准许。据此，决定如下：

- 一、对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 二、确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湖光山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陆华明为临时管理

人负责人。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核查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

（五）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